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元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535.00万元。该关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持股50%的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杨鹏飞先生系新加坡元盛新任董事职务,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25年度2,608.61万元;2024年度2,762.77万元;2025年1-10月16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格价格	35	0	15.15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价格	3,500	17	2,000.01

(二)2025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5年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5	35	0.043%	-99%
			销售商品	2,000.01	3,200	62.5%	-37%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Toppan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1-201528577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设计与销售
5. 注册地址:S1 Bukit Bakat Crescent #08-38 Unit, Singapore
6.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74万元,净资产1,121.74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2,643.74万元,净利润114.74万元。
7. 公司控股股东:Quanta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持股50%;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杨鹏飞先生担任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的标准,因此,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作为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商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09:15-2026年02月02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09:15至2026年02月0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6日

7. 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2026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非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非重要提案议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作为投票可选择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种类和面值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3 定价基准日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6 限售安排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7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10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摘要	非重要提案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本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法人股东):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非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非重要提案议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作为投票可选择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种类和面值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3 定价基准日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6 限售安排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7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10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摘要	非重要提案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注:2026年6月过去12个月(2022年6月-2023年5月)公司与新加坡元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情况:同4,反对0,弃权0,弃权0,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4,反对0,弃权0,弃权0,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2026年1月16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至2026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1月15日(即2026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20人,代表股份46,592,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46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4,7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918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87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425%。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8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1476%;反对236,01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065%;弃权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487%。

其中出席会议的(非)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7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3.7410%;反对236,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5685%;弃权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69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聚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江丹丹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及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联农牧

重大逾期:无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存在失信被履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联农牧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签署的主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变更还款计划、还贷通知书等)和其他所有应由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